

納粹政權倒台後，將上百萬的猶太人送上死亡列車的納粹軍官阿道夫·艾希曼，逃到阿根廷。1960 年，他被以色列特工綁架，次年在耶路撒冷受審，全球關注。出生德國、流亡到紐約的猶太裔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接受《紐約客》邀請前往採訪審判過程，在雜誌上發表五篇文章，結集為《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：平庸的邪惡》。

艾希曼在審判庭中認為因謀殺罪起訴他是錯的：「我從來沒殺過猶太人，也沒殺過非猶太人，就這個問題來說——我從來沒有殺死過任何人，我從來沒有下令殺人。」

艾希曼說，我無罪。

在獄中時定期探訪他的牧師也說，「他顯然既沒有對猶太人恨之入骨，也不是個狂熱的反猶太主義者。他『個人』從未有任何反猶行為。」連精神科醫師一致認為他很正常；他對妻兒、父母兄弟姊妹態度「不只正常，還堪稱為理想典範。」

艾希曼認為自己只是個守法的人，他的一切行為都只是在履行職務，而他在希特勒屠殺猶太人的「最終解決方案」中所扮演角色只是偶然，因為任何人都可取而代之：如此幾乎每個德國人都有罪。

漢娜鄂蘭在書中描述艾希曼的最後陳述：「他從來沒有憎恨過猶太人，也從來沒有殺人的意願，所有的罪行都是來自對上級的服從，而服從應該被譽為一種美德。他的美德被納粹領導人濫用，但他不屬於統治階層，只是個受害者，受罰的應該是領導階層。艾希曼說：『我不是那個被打造出來的禽獸，我是謬誤的犧牲品。』」

鄂蘭同意。她說「艾希曼既不陰險奸詐，也不兇橫，也不像理查三世那樣一心想做個惡人；艾希曼格外勤奮努力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他想晉升，而我們無法認為這種勤奮是犯罪……他並不愚蠢，只是缺乏思考能力——但這絕不等同於愚蠢，卻是他成為那個時代最大罪犯之一。」

的確，這是漢娜鄂蘭在本書中要提出的：「艾希曼在臨終一刻，似乎總結出我們在人類漫長罪惡史中所學到的教訓——邪惡的平庸性才是最可怕、最無法言喻、又難以理解的惡。」

艾希曼不是惡魔，而只是小丑。

鄂蘭真正要指出的不只是邪惡的平庸，而是其原因：艾希曼之所以如此，是因為他沒有思想能力（thoughtless），而這就是平庸。

如果一個人毫無犯罪動機有可能做惡？我們的判斷能力是取決於我們的思想能力嗎？無能思考與良知的失靈，是同時發生的嗎？鄂蘭相信，思想能力，亦即判斷是非與善惡的能力，可以醞釀出良知，因為可以確保人的道德完整性。因此，「這種脫離現實與缺乏思想能力，遠比潛伏在人類中所有的惡的本能加總起來更可怕，這才是我們在耶路撒冷審判庭應該學到的教訓。」

「艾希曼們」往往辯稱自己只是一個小齒輪，只是服從法律和命令，而不能算是犯罪，並且如果他們有罪，人人都可能有罪。事實上，戰後的德國人的確背負著強烈罪惡感。

而漢娜鄂蘭在本書的核心主張就是，只要你參與了執行，你就要負起責任，就是有罪。

在本書最後一段她說，法官應該有勇氣說：「我們關注的重點是你實際的作為，而非就你內心和動機是否可能無罪，也並非你周圍的人是否有犯罪的可能。」「我們假設，你之所以成為這個大屠殺組織中的一個工具完全是出自壞運氣，但這不影響你執行，從而積極支持大屠殺政策的事實。在政治中，服從就等於支持。」因此就要負擔責任：「這就是你必須被處死刑的理由，也是唯一的理由。」

（節錄、改寫自張鐵志〈漢娜鄂蘭與「平庸的邪惡」〉，科技橘報）

一、根據本文，漢娜鄂蘭認為造成「平庸的邪惡」的原因是什麼？要如何才能產生「良知」？而人們是否該為這平庸的邪惡負責呢？請作說明。（5 分）

二、針對本文論述你有何想法？你認為現今臺灣社會裡是否有漢娜鄂蘭所說的「平庸的邪惡」情況？請你提出自己的看法，內容可以包括：見聞、省思、事例或具體的應對之道。題目自訂，文長不限。（13 分）